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 函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403巷4號3樓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0990043634號  
聯 絡 人：陳秋芳  
聯絡電話：(02) 8522-2858\*15  
傳真電話：(02) 8522-1288  
電子信箱：wego20100109@yahoo.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薇閣字第10400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主旨：本協會擬頒發「10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敬請轉發轄內各國、高中(職)學校公布，以利學生提出申請。

說明：一、依據本協會之任務「獎助清寒之品性、學業優秀學生順利就學」，辦理10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二、教育乃國家發展與社會進步的原動力，為鼓勵優秀清寒

學生能順利繼續就學，為國家社會培育優秀人才辦理之。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詳見附件。

正本：新北市教育局

理事長 趙天一

印

機關收文 104/04/22



1040716898

103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申請對象：凡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清寒優秀之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二、申請條件：1. 國中：①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  
②日常生活行為表現由校方認定並推薦  
2. 高中職：①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  
②日常生活行為表現由校方認定並推薦

三、申請辦法：①填具申請表(回聯請學校填寫並寄回)  
②檢附上學期成績單  
③戶口名簿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  
請備妥以上資料以學校為單位，由學務處彙整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

五、獎學金金額：國中錄取 50 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高中(職)錄取 50 名，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六、評審辦法：①政府登記之低收入戶者(父母均無收入者優先錄取)  
②單親清寒家庭  
③家庭突然遭逢重大變故者  
④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⑤高中(職)學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  
⑥德育成績經校方認定推薦者

七、頒發日期：104 年 9 月

八、頒發辦法：另函通知

九、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

聯絡方式

電話：(02)8522-2858#15

聯絡人：陳秋芳

申請地址：(24252)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403 巷 4 號 3 樓

查詢相關訊息：<http://www.wego2010.org.tw>

# 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申請書

(回聯)

申請學校			
校 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推薦名單：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請務必將此回聯暨申請書等相關文件一併寄回本協會，以便辦理獎助學金事宜。本聯由學校填寫一張，且推薦名單所列排名，即為貴校初選優先順序。





## 證明文件

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切結書

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申請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未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若經查獲已領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等獎學金時，願將所領之中華民國薇閣慈善公益協會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全數無條件繳回。

簽名：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反面

身份證影本正面

身份證影本反面

其他

其他

# 自 傳

裝

訂